

# 东莞市大朗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8	下属二级单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44.5	财政拨款	1772.5
	项目支出	0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	镇本级使用资金	1772.5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528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更好保障优抚对象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防和军防建设。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G义务兵家庭和相关优抚对象优待金	义务兵总数预计100名，优抚对象13名，预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为每名29000元，艰苦边远地区约为10人。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	320.00	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320万元发放完成。
	G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根据每年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长趋势，预计每名服现役年限为2年的为110000元，服现役年限为3年的为115000元，服现役年限为5年的145000元，服现役年限为8年的160000元。	430.00	根据每年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增长趋势，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430万元发放完成。
	G“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经费	根据我镇往年两年一检做法，2026年需为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和送药活动，重点优抚对象约115人，每人700元的体检和药箱费用	9.00	根据我镇往年两年一检做法，2026年需为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体检和送药活动，预算9万元发放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G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预计2024年入伍青年有大专毕业生23名，每名20000元，本科毕业生5名，每名25000元，共需585000元。	59.00	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59万元发放完成。
	G退役士兵住房困难补助（市资金）	2025年我镇无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2026年预留两人标准补助，对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1万元/人的标准发放。市镇按照3:7比例负担。	1.00	2025年我镇无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2026年预留两人标准补助，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2025年我镇无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2026年预留两人标准补助，对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照1万元/人的标准发放。市镇按照3:7比例负担。
	G退役士兵住房困难补助（镇资金）		2.00	
	M涉军群体维稳经费	重要节日临近，涉军群体的维稳工作量及压力显著增加。结合目前重点人员情况，为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不稳定因素，防止异常上访现象的发生。款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据实拨付。预计城市间交通费12万、住宿费33万、伙食和交通费15万。	60.00	结合目前重点人员情况，为及时妥善处置各类不稳定因素，防止异常上访现象的发生。款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据实拨付。
	欢迎退役士兵回乡	2026年继续开展“欢迎退役士兵光荣返乡”活动，集中举行返乡欢迎仪式，组织召开欢迎座谈会，开展返乡走访慰问，让退役军人返乡欢心。预计40名退役士兵返乡，花束约4000元，慰问品约14000元，租车费用约2000元。	2.00	2026年继续开展“欢迎退役士兵光荣返乡”活动，集中举行返乡欢迎仪式，组织召开欢迎座谈会，开展返乡走访慰问，让退役军人返乡欢心。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G春节优抚对象价格补贴经费（市资金）	春节期间，按往年递增标准，预计2026年我市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元旦春节价格补贴1300元/人，估计2026年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380人，约需50万元，由市镇3：7分担，预计市资金15万，镇资金35万，合计50万元。	15.00	春节期间，按往年递增标准，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市资金15万元，镇资金35万元发放完成。
	G春节优抚对象价格补贴经费（镇资金）		35.00	
	G镇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镇资金）	1.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拟对我镇9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分市镇部分，镇资金57万。	57.00	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57万元发放完成。
	G镇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市资金）	1. 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按文件标准拟对我镇380名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金，资金预计140万元，由市负担；拟对我镇95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生活补助金，分市镇部分，市资金按文件要求执行，预计市资金165万。 2. 残疾军人抚恤金：按文件标准拟对我镇30名残疾军人发放残疾抚恤金，资金预计120万元，由市全额负担； 3.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按文件标准拟对我镇100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款，资金预计7万元，由市负担。	432.00	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432万元发放完成。

<p>年度重点工作任务</p>	<p>G市级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p>	<p>1. 预计大朗镇烈士父母持证人1人，市、镇两级发放烈士纪念日慰问4000元/人，约0.4万元；烈士证明书持证人约4人，市、镇两级发放烈士纪念日慰问1000元/人，约0.4万元，市、镇按5:5负担。大朗镇烈属30人，慰问品共需1.5万元，由镇全额负担。共需2.3万元，其中0.4万元由市负担，1.9万元由镇负担。</p> <p>2. 春节期间，市、镇两级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1200元/人，预算2026年大朗镇重点优抚对象及伤残军人120人，约需发放14.4万元，按市、镇5:5分担。</p> <p>3. 八一期间，市、镇两级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八一慰问金1200元/人，预算2026年大朗镇重点优抚对象及伤残军人120人，约需发放14.4万元，按市、镇5:5分担。合计约需29万元，按市、镇5:5分担。市级资金合计15万元。</p>	<p>15.00</p>	<p>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15万元发放完成。</p>
-----------------	---------------------	--	--------------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G镇级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	<p>1. 预计大朗镇烈士父母持证人1人，市、镇两级发放烈士纪念日慰问4000元/人，约0.4万元；烈士证明书持证人约4人，市、镇两级发放烈士纪念日慰问1000元/人，约0.4万元，市、镇按5:5负担。大朗镇烈属30人，慰问品共需1.5万元，由镇全额负担。共需2.3万元，其中0.4万元由市负担，1.9万元由镇负担。</p> <p>2. 春节期间，市、镇两级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1200元/人，预算2026年大朗镇重点优抚对象及伤残军人120人，约需发放14.4万元，按市、镇5:5分担。</p> <p>3. 八一期间，市、镇两级为我市重点优抚对象发放八一慰问金1200元/人，预算2026年大朗镇重点优抚对象及伤残军人120人，约需发放14.4万元，按市、镇5:5分担。合计约需29万元，按市、镇5:5分担。镇级资金合计17万元。</p>	17.00	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17万元发放完成。
	复退军人走访慰问	<p>春节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38人需要慰问金约3.3万元；春节座谈会0.2万元，合计3.5万元，由镇负担。</p> <p>八一走访慰问部分重点优抚对象38人需要慰问金约3.3万元；八一座谈会0.2万元，合计3.5万元，由镇负担。</p> <p>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合计7万元，由镇负担。</p>	7.00	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根据活动方案，预算7万元使用完成。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市资金）	按临时价格补贴标准120元/人，预计发放对象465人，约需67万元，由市镇3:7分担，预计市资金20万，镇资金47万，合计67万元。	20.00	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20万元发放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镇资金）	按临时价格补贴标准120元/人，预计发放对象465人，约需67万元，由市镇3:7分担，预计市资金	47.00	根据文件标准据实发放，预算47万元发放完成。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保障部门日常运转	按时支付办公运转业务费用（如水电费、维护费等）	24.5	保障基本支出，维持部门日常运转。	
	保障职员工资福利	按时支付人员工资	220	保障基本支出，维持部门日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住房困难条件的本市户籍退役	2人	2人
			享受优抚定员人数	每年约470人	每年约47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定补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提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90%	≥90%	